

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统体育”）的委托，指派王娅慧、林旻哲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及《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是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刊登的通知载明了会议日期、地点、期限、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发出通知的日期。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都市华庭丽景阁 D 座 1501 号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秀祯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出席会议的其它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仅就通知的议案内容进行讨论和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议案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

四、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决议进行了审议，并对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投票权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娅慧  王娅慧

经办律师：林曼哲 林曼哲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F002A